**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**

109年09月01日體發會通過

110年01月19日體發會修正通過

ㄧ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頒布 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，增進訓練績效，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，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。

三、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外，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，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。

四、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，需達下列學業、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：

 (一)學業基準：

1、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，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2、當年度上課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42 節，每節時間以現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規定之45分鐘為一節課 (公假、喪假或經校方認定之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)。

3、未盡事宜，依體育班導師以及各專長之教練考量後核定。

(二)德行基準：

1、功過相抵後，未有小過(含)以上記錄。

2、當學期中無重大違規者（大過以上之處分）。

3、未盡事宜得依體育班導師以及各專長之教練考量後核定。

(三)訓練基準：

1、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。（包含晨操、專長訓練、 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）。

2、當學期訓練，無故缺席不得超過3日或累積達24小時。(公假、喪假或經校方認定之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)。

4、未盡事宜，依各專長之教練考量後核定。

五、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，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；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，由學務處輔導實施銷過。

六、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，始得出賽。

七、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